

## **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编制。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  
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良、盛慕娴、吴树雄、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招商轮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 [030]号）。

二、关于授权伺机处置部分老旧船舶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《招商轮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